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申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常州市“十五五”规划《纲要》编制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常州市“十五五”规划《纲要》编制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接企业为江苏省星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3435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39.0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：江苏省星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9 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。

三、联合体协议

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、江苏省星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此达成以下协议：

1、我们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、江苏省星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，参加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-320400-CZZJ-C2025-0024，常州市“十五五”规划《纲要》编制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，我联合体指定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牵头单位（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成员）。

2、若我们联合中标、成交，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实施项目中（国家政策衔接、牵头编制）部分工作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江苏省星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实施项目中（部分章节编制）部分工作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（注：联合体中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）。

3、其中江苏省星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，且我们约定该公司/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33%。

备注：本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 CA 电子签章的地方，仅需加盖牵头单位的 CA 电子签章。

供应商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



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9 日